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孜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思顯律師
　　張捷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9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孜翰（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1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9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為在學大學生，在赴美參加球團訓練比賽前夕，因為想打工賺取零用錢，才會誤陷詐騙集團求職陷阱，被告在驚覺自己被利用擔任取款車手後，因為害怕被詐騙集團報復而不敢報警，才持續接受詐騙集團的指示進行取款，被告此等擔心遭報復而不敢報警的心態自不可取，然請審酌被告在此詐騙集團事件之前沒有犯罪前科、在學期

間品行優良樂於助人、參加棒球隊的培訓成績優秀、本案並未造成實質的犯罪損害及被告確實深自反省悔悟等情，能予酌減原審判決的科刑刑度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詐得財物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偵卷第96頁、原審卷第57、69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及罪名均未爭執（本院卷第61頁），而本案並未詐得告訴人紀中御（下稱告訴人）任何財物，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次面交沒有獲得報酬等語（原審卷第57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依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之統一見解，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㈢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所犯一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罪（偵卷第21、23頁、原審卷第57、69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及罪名均未爭執（本院卷第61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部分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另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難認其參與情節輕微，自無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㈣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72、73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應予以憫恕之情狀，況本案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之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被告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較，已無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之辯護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可採。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依法減輕其刑及依法遞減輕之，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未親自參與詐騙犯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

作，造成告訴人可能因此財物損失，復使詐財之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免遭查獲之風險，愈使施詐之人肆無忌憚，助長猖獗犯行，嚴重打擊經濟秩序，並損壞經濟交易之信賴基礎，損及我國財經發展甚鉅，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年紀尚輕，犯後已坦承犯行，因本案為未遂犯，告訴人表示未實際受有損害，若被告有其他案件之被害人，將賠償金留給需要受補償之人，故而未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原審卷第69至70頁），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9至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而本案被告並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且被告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由，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列為審酌事項，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㈢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卷第66、67、72、73頁），然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刑與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固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至40頁），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

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被告之犯罪情節、惡性、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參以被告另案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偽造文書等多起犯行，現分別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4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353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4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9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7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99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85號案件審理中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5098號、115年度偵字第7565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3707、24316、27541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調偵字第266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調偵字第2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9067、40214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726號案件偵查中，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並非偶發犯罪，自有使其受刑罰之執行以教化其心，促其反省改過之必要，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之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亦無足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　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